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慈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三）宗旨和活动范围；</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第一款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p>1.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p> <p>3.违法所得的金额10万元以下；</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p> <p>2.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下；</p> <p>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p> <p>2.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p> <p>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p> <p>2.违法所得金额超过50万元；</p> <p>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p>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p>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1.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p> <p>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登记证书、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1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1次；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2-3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3次以上，5次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4	对违反《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对慈善组织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金额在2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金额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金额20万元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6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在2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p> <p>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p> <p>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p> <p>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p>1.初次违法；</p> <p>2.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p> <p>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p>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上；</p> <p>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8	对慈善组织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p>1.初次违法；</p> <p>2.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金额在20万元以下；</p> <p>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p>1.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金额20万元以下；</p> <p>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金额20万元以上；</p> <p>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p>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等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总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1年总收入或者前3年收入平均金额的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超过10%；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0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募捐成本、慈善组织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初次违法；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无正当理由，累计2次不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三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p>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4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者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6	对慈善组织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开展公开募捐2-3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开展公开募捐4-5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开展公开募捐金额20万元以上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7	对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违反《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限制从业。	减轻	1.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外，初次开展网上公开募捐；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外，开展网上公开募捐2次，或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外，开展网上公开募捐3-5次，或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外，开展网上公开募捐5次以上，或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8	对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二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分配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9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开展公开募捐2-3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开展公开募捐4-5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开展公开募捐金额20万元以上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1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2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的，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3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4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或捐赠超过5次；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次数4-5次；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累计次数5次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6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四）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 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低于年度支出标准但超过年度支出标准的9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费用标准的5%，但低于10%；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 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低于年度支出标准的90%但超过年度支出标准的8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费用标准的10%，但低于15%；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慈善信托年度支出低于年度支出标准的8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管理费用标准的15%；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7	对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项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累计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累计次数4-5次；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累计次数5次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八条 慈善组织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丢失、严重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补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盗用或者冒用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当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9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警告	无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0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1	对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为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警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2	对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报备案募捐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募捐方案报送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按照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一般			1.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报备募捐方案； 2.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